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5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登记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谢张、李春玉

联系电话: 86-769-38830828

传真: 86-769-38830829

电子邮箱: ir@ydet.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邮编: 523127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123
- 2、投票简称: 奕东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 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1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奕东电子(3011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